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同日取得上海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后，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开始开展基金募集工作，募集目标总规模 1,000 亿元，其中首期规模拟定 100 亿元，并由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方管理公司”）担任 GP 负责管理。为更大范围寻求投资标的，借助社会资本及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扩展投资能力，获取投资收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拟按“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首期目标募集规模（含扩募期）的 5%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首期缴付出资不超过认缴出资额的 30%，即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12、017 号公告）。

二、 认购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爱建集团已签署完毕《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目前正由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爱建集团首期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将依所签署的《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待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方管理公司向爱建集团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前支付。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长三角地区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已经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备案号为 SGU637。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